附件2

关于申领受影响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承诺

本单位已知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税务局五部门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做好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莆人社文〔2020〕197号）文件精神，并郑重承诺2019年1月至2020年6月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和环保政策及安全政策，企业没有被列入国家及省、市、县（区）责令停产整顿名单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申请享受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的参保人员 人，均为在岗人员，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我单位把2020年受影响企业稳岗返还资金按照文件规定的范围使用，并承诺不裁员或少裁员，承担起“稳企业、保就业”的社会责任，我单位若违反本承诺书的承诺，则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法人）： （公章）

年 月 日